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关注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进行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情况（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上次评级结果	本次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112245.SZ	15 顺鑫 01	2015.5.13	AA	AA+	2017.5.24	10.00	9.70
112289.SZ	15 顺鑫 02	2015.10.26	AA	AA+	2017.5.24	10.00	10.00
合计	--	--	--	--	--	20.00	19.70

根据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2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针对公司年报，要求公司就其 2017 年年报以及 2018 年一季报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就《问询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